

010802 解除收养关系

★必备证明材料			
1	申请人的的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等	
2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	
3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	原件	1、持国内身份证件的申请人： 已婚：结婚证； 离婚：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生效证明）/调解书； 未婚：提供相关的未婚证明或由公证机构核查。 2、持外国护照、香港、台湾、澳门身份证件的申请人无法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的，需签署承诺书。
4	被收养人的身份证件	原件	要求同上
5	送养人的出生医学证明或派出所出具的被收养人与送养人系亲生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或有关机构出具的弃婴证明或公告	原件	公安部门出具的居民户口簿或者户籍证明。清晰无误，能够与其他材料相印证。
6	公安部门出具的因建立收养关系申办本市户籍的证明	原件	
7	收养公证书	原件	
8	解除收养关系协议	原件	协议上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均属实。
9	解除收养关系登记证明	原件	民政部门出具。